

临县青凉寺乡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发〔2023〕12号



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青凉寺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各单位：

《青凉寺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》经乡党委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青凉寺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4日



青凉寺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细化落实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会议要求，深刻汲取“2·13”临县木瓜坪乡金鑫光商务会馆和“2·16”江苏省苏州市一宾馆酒店亡人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做好各类场所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乡党委、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，在全乡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，积极为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创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、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，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牢固树立“两个至上”理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，重点整治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坚决治理消除火灾隐患，严厉打击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成立领导组

为加强此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青

凉寺乡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
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 荣	党委书记
秦小花	党委副书记、政府乡长
副组长：刘 锋	人大主席
刘 峰	纪检书记
惠彩彬	分管副乡长（青凉寺片片长）
刘军军	党委副书记（梁家会片书记）
高 航	组织委员（青凉寺片书记）
李亮亮	武装部长（梁家会片片长）
高海兵	副乡长（党政办主任）
李春丽	副乡长
赵巧艳	便民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包片包村干部、各单位负责人、村支部书记、
其它相关工作人员。

本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由领导小组牵头
负责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消防工作所，办公室主任由副乡
长惠彩彬兼任，负责全乡的消防排查，成员为民服务中心
刘林军。各片、村委、乡直机关负责全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
整治行动，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
事项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底，分三个阶段进行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3 年 3 月 01 日前）

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印发实施方案，成立组织机构、召开会议，广泛动员部署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。

(二) 排查整治阶段(2023 年 3 月 02 日-4 月 30 日)

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按照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办公室部署要求，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坚决确保全乡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(三) 总结提升阶段(2023 年 4 月 30 日-5 月 30 日)

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对集中行动进行认真总结，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重大隐患，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，梳理需健全完善的制度、标准规范等内容，建立和完善常态化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消防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到位。

四、治理重点

整治清理重点：乡主干道、乡镇及村(包括村民住宅、机关单位、大街小巷、商业店铺、集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村民广场、城区出入口等，河道沿线、公路沿线、医院周边、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)。公共娱乐场所、儿童活动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老年人照料中心、施工现场等低设防区域。

五、治理内容

(一)建筑是否依法取得相关合法手续，是否建立健全消防档案。

(二)建筑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按标准配备到位，是否落实维护保养检测管理制度，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

(三)消防车通道、应急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；是否按要求和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、标名、立牌，实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。

(四)是否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芯材的彩钢板临时建筑；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。

(五)是否存在地下场所住人或生产、经营、仓储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形。

(六)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掌握操作流程，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制度。

(七)是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，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是否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落实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。

(八)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是否组织开展落实到位。

(九)是否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等应急救援消防组织，是否达到“三有”(即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)标准，是否能达到“3分钟到场”处置要求。

(十)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

理规定；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在门厅、走道、楼梯间，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、长时间充电等问题。

(十一)是否存在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以及非法储存、销售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现象。

(十二)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隐患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及《山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要求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(一)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要按照《山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(临办发〔2022〕35号)》的通知要求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能，充分发挥综合执法队和社区网格员的职能作用，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(二)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县公安局根据吕梁市公安局、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开展“警消联动”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青凉寺乡派出所依法对“九小场所”、村民

委员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。

乡民政办负责社会福利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救助管理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婚姻、殡葬、养老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青凉寺寄宿制小学负责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根据《山西省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，订阅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读本，每学期设置不少于 4 课时的消防安全课程，并组织师生至少开展 1 次消防疏散演练。

其它相关部门也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职责，切实加强本行业、本系统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

（三）各单位、各企业要找准本单位本企业火灾防控的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，对照排查整治内容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，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强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全应急处置物资，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力度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。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安全工作预见性和责任感，迅速行动起来、紧张起来，采取坚决果断措施，全面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，把消防安全工作想细想全想万一、抓细抓实抓到位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。

（二）严格监管执法，注重统筹协调。各村委会、各单位

要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切实优化防范措施和治理手段，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各负其责，强化条线监督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切实形成管控合力。要严格执法查处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用足用好查处、挂牌、约谈、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等手段，坚决督促整改，防止遗患成灾。

(三)明确工作机制，加强督导问责。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将落实“七个一”“八个一批”等工作要求，作为专项行动效果评价的重要指标，进行重点推进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和单位，要及时通报，督促落实改进措施。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加强消防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要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工作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经费，印制宣传资料，同时利用电视、报纸新媒体(微博、快手、抖音、微信公众号)、全民消防学习平台等渠道加大火灾事故警示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做到把消防安全知识传遍千家万户，进一步增强群众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各村委会、各单位请于 3 月 15 日前上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;并于每周五前上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(附件 1)。

附件1

临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统计表

检查单位:

检查时间:

序号	被检查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检查人员	发现的火灾隐患	已整改的火灾隐患	备注

